

## 广东省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信息修改申请表

此 栏 由 学 生 填 写	学校 代码	10588	学校 名称	广东技术师范大学		
	学号		姓名		培养 层次	
	考生号			联系 电话		
	所在 院(系)			所学 专业		
	申请变 更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号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族				
	原学籍 信息			变更后学 籍信息		
	申 请 原 因	申请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
	申请人 对申请 材料的 声明、 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: 本人提交的个人基本信息修改申请真实准确, 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, 无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, 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  申请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请人家长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
学生所在院 (系) 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名(并加盖公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学生所在学校 (学院) 教务 处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(并加盖公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
备注: 1、以下情形不予更改:

①身份证号码正常扩号以外的变更。②出生日期的变更(能提供出生证明除外)。③双户籍被公安局取消身份证号的

2、如更正信息为姓名等相关信息, 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, 连同本申请表一份:

①更改姓名后的身份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②更改姓名后的户口本户主及本人一页

③户口本“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”页或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

3、修改港澳身份证需提供港澳身份证、通行证和户口注销证明

4、更正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后, 学校不再受理再次更改的申请。

5、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后, 如符合身份资料的更正条件, 由教务处负责更正, 并把更正后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, 作为学籍管理资料使用。(注: 每年仅5月和10月中旬受理材料)